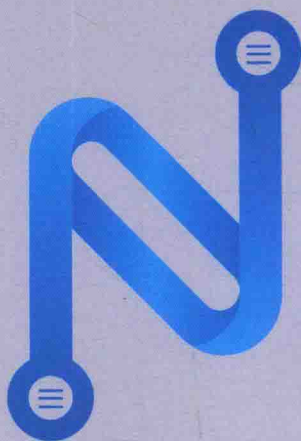




外研社翻译教学与研究丛书



TRANSLATION AND NORMS

翻译与规范

(德) 克里斯蒂娜·谢芙娜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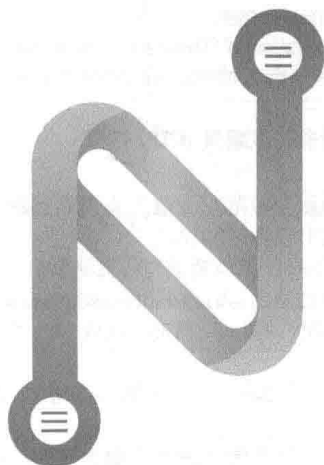
傅敬民 译

非
外
借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外研社翻译教学与研究丛书



TRANSLATION AND
NORMS

翻译与规范

(德) 克里斯蒂娜·谢芙娜 主编

傅敬民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01-2018-1426

© Schäffner (1999)

This translation of 'Translation and Norms'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ultilingual Matters.
The text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翻译与规范 / (德) 克里斯蒂娜·谢芙娜主编; 傅敬民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8.1

(外研社翻译教学与研究丛书)

书名原文: Translation and Norms

ISBN 978-7-5135-9834-7

I. ①翻… II. ①克… ②傅… III. ①翻译—规范—研究 IV. ①H05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2307 号

出版人 徐建忠
项目负责 王丛琪
责任编辑 巢小倩
封面设计 彩奇风
版式设计 吴德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12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9834-7
定 价 49.90 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6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s://waiyants.tmall.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 斌律师

物料号: 298340001

目 录

翻译研究中的规范概念	1
关于“翻译”与“规范”的系列短评	12
第一场辩论	41
翻译与规范性	64
第二场辩论	92
描写, 解释, 预测	
——回复西奥·赫曼斯和吉登·图里	115
会议口译研究规范	
——回复西奥·赫曼斯和吉登·图里	124
好的, 那么如何商议翻译规范呢?	
——向西奥·赫曼斯和吉登·图里请教一个问题	134
看穿翻译	
——回复吉登·图里和西奥·赫曼斯	144
社会-历史视角精确描述规范的局限性	
——回复西奥·赫曼斯和吉登·图里	156
终于有人开始互相交流了。这是否标志着真正的对话已经开始?	
——对回复的评论	165
辩论及回复的若干总结性评论	170
译后记	181

翻译研究中的规范概念



克里斯蒂娜·谢芙娜 (Christina Schaffner)

阿斯顿大学语言与社会研究院, 伯明翰 B47ET

规范概念

漫漫译史, 诸如准确性、正确性或合乎文法之类概念, 对于翻译质量的评估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有赖于对翻译的不同理解, 人们对于这些概念的侧重也有所不同。过去 50 年间, 虽然翻译研究硕果累累, 但翻译研究仍未能发展成整齐划一的同质学科, 对翻译研究的核心概念也众说纷纭。不同的研究视角并存, 各自着重关注某些特定的方面, 从某个特定的视角看待翻译的产品或过程, 使用或避开某些特定术语。翻译研究中, 有些概念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与用法, 其价值在受到积极肯定的同时也遭到质疑, 规范概念就是其中之一。有关规范的争论, 有关规范概念在翻译研究中以及对于翻译研究的发展, 吉登·图里和西奥·赫曼斯二位贡献卓著。本期 CILS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and Society, 语言与社会的当下问题) 学报是 1998 年 2 月阿斯顿大学召开的“翻译与规范”研讨会论文集, 图里和赫曼斯二位乃主要撰稿人。

长期以来, 翻译研究一直关注对翻译事实的描述, 注重构想翻译普适性规则, 对翻译的实际应用情有独钟。而在所有这些方面中, 规范均不离不弃, 因为规范与有关正确性和 / 或恰当性的假设和期待密切相关。巴茨 (Bartsch, 1987: xii) 将规范定义为“正确性概念的社会性呈现”。

也就是说,在每一个社会群体中,都存在着决定什么是正确或恰当行为(包括交际行为)的知识。在一个社会中,这种知识以规范的形式存在。规范在社会化过程中发展。规范是惯例性的,被所有社会成员共享,即,规范行使主体间行为模式之职责,同时担负着调节人们对行为本身以及行为后果期待的责任。

巴茨(Bartsch, 1987)将规范的概念应用于语言学范畴,区分了产品规范和生产规范,而二者其实是紧密相连的。产品规范规定什么才是正确以及恰当的产品,涉及语言表达的正确性和合乎文法性(即与语言体系联系起来的语言规范)以及语言使用的正确性(即与交际行为联系起来的交际规范)。生产规范关注获得正确产品的方法和策略(参见图里[1995: 58]的“操作规范”)。

语言以及语言使用的正确与否,可以从语音、词法、句法、语义和语用的角度进行判断。此外,撇开语境(受语法规则制约)因素,一门语言中可能呈现的表达与给定语境(由惯例或规范制约)下被认为恰当的表达,两者之间也有不同。惯例一旦经由规范性力量得以生效,旋即被视为规范。规范具有约束力,违背规范往往会引起相关群体的某种抵触。某一规范效力的确立,离不开规范权威、规范执行者、规范制定者以及规范施与对象之间的互动关系。比如,语法书和词典提供正确语言形式的范例,语言教师纠正错误或不恰当的交际行为,或者,翻译教师给予某一翻译文本良好或糟糕的评价。

在翻译研究领域,得益于图里和赫曼斯二位卓有成效的努力,有关规范的争论已经从语言学规范转移到了翻译方面的规范(参见 Schaffner, 待出版)。

翻译研究中的语言学规范

20 世纪后半叶,有关翻译的研究愈加系统化。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应用)语言学的影响。翻译被理解为一种语言现象,一种对语言的操作。这种操作被视为一个在原语(SL)和译语(TL)之间进行转码的过程,正如下列定义所示:

翻译可以定义为:将一种语言(原语)的文本材料通过等值材料替换成另一种语言(译语)。(Catford: 1965: 20)

在某一翻译中,源语和目的语之间的显著差异,过去都归因于两套语言体系的不同。因此,翻译研究以往也就被认定为一门语言学的分支学科。对所涉两门语言中的符号以及符号组合的体系化规律进行精确描述,被视为忠实、准确再生(reproduction)原语文本的前提。人们往往要求译语文本在内容、风格和效果上与原语文本对等(identical),并同时要求其尊重译语的规则和规范。因此,语言学视角的翻译研究,其根本旨趣就在于语言系统的规范。人们试图通过对原语和译语的语言单位进行对比,从而建立一些(规范性翻译原则意义上的)机制来克服翻译过程中遇到的语言结构差异。在此语境下,翻译规范被定义为运用普遍接受的等值单位翻译(translating)某个语言单位。(从此次研讨会的辩论中可以看到,一些学者至今仍持此种立场)。

人们对具体语言现象的大量研究,为原语和译语的常见规律提供了详尽的解释,并尝试从中析取翻译规则或规范。有鉴于此,期刊文章或书籍讨论的话题通常是:如何将德语中的条件句翻译成俄语;如何在翻译中进行词性转换;以及如何将德语中的名前扩展属性词翻译成英语(举例均摘自德国翻译期刊《外国语》1974-1980年间的文章)。这类文章总是以原语中的某个具体语言结构或语言现象开头,然后给出具体的翻译方法,为从事翻译实践的译者提供现成的解决途径。

在这方面极具影响力的是《比较文体学》。(Vinay & Darbelnet, 1958)该著作以英语和法语的词法和句法结构进行比较为基础,提出了七种翻译方法。同样以类似实践和教学目的为基础的还有纽马克(Newmark, 1988)的翻译七步骤以及弗雷德里希(Friederich, 1969)的英德翻译技巧。所有这些研究都基于对比分析两种语言中被视为正确的语言单位和句法结构。

弗雷德里希的《英德翻译技巧》(*Technik des Übersetzens. English und Deutsch*)一书,可以说是用规范性语言学途径研究翻译的典型之作。该书于1969年首次出版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重印于1995)。全书共25章,分别讨论了翻译中涉及的各类语言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以规则方式出现的实用)技巧。书中讨论的语言问题,从词法现象到句法结构,均有涉猎,尤其关注英语和德语语言体系之间的差异。该书所有章节的结构都十分相似:指出翻译问题,提出各类可能的解决方案

并辅以大量例证,但这些讨论都没有超越句子层面。对于语境或体裁毫无评论,核心在于展现了语言体系所允许的各类可能性。因此,书中的表述通常比较常规化,并且明显形成套话,如“在德语中我们可以……”或“英语语言允许……”。这些常规化的表述使得书中给出的翻译步骤具有很强的规定性(prescriptive)。

在语言学视角的翻译研究中,规范概念对两个方面非常重要。一方面,它们与两门语言的语言学规范有关,即,如何根据各自的语言规则和规范生成正确的话语和语篇。另一方面,通过对比分析发现的两个语言体系之间的关系和规律被“翻译”成了译者需要遵守的指南或规则,且往往带有规定性目的(可参照常常见表达如“译者必须或不准……,译者应该……”等)。但是,此类翻译步骤和指南通常以较为笼统的方式提出,容易让人以为它们具有普适性。某类被选用的译语形式,依据其语言体系的规则很可能正确无误。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文本整体上在译语语境和译语文化中恰切地实现了其交际功能。考虑到我们不是翻译词汇或语法形式,而是翻译具有某种特定交际功能的文本,这种狭隘的语言学途径很快就体现出其自身的缺陷。由此而言,在20世纪70年代,(应用)语言学的一门新兴(下属)学科——语篇语言学的视角和方法被引入翻译研究,实属情理之中。进而,文本本身、体裁以及语境的规律被赋予更多关注。

语篇语言学视角下的规范和惯例

语篇语言学将语篇定义为交际的基本单位,因此将其视为首要研究对象。对于翻译研究而言,这意味着语篇本身被视为翻译的基本单位。翻译不再定义为是对语言符号的转码过程,而是对原语语篇的再语篇文本化(retextualising)。翻译研究的焦点已经从再生意义转移到了生产语篇,正如纽伯特(Neubert)对翻译的定义,翻译是“由原语文本诱发的译语文本生产过程”。(Neubert, 1985: 18)

语篇语言学途径的翻译研究,其基本假设是,原语文本和译语文本的差异不仅仅在于各自语言体系所决定的句子结构,还在于超越句子界限的规律。换句话说,有必要在语言体系规范的基础上增加语篇规范(Neubert & Shreve, 1992: 22ff)。根据已发现的规律,语篇可以分为不同

的语篇类型、语篇体裁、语篇种类。语篇类型或体裁惯例，因文化而异，而且据时而变，由此促使语篇体裁与翻译研究息息相关。通过对原语和译语语篇体裁进行系统比较和描述，可以建立起语篇类型或体裁框架的原型。此类框架可以作为依据译语惯例对原语语篇进行再文本化的模型。换句话说，掌握跨文化交际中有关语篇体裁惯例的相似以及（或者）差异的知识，对于译者生产恰切的译语语篇至关重要。

在此语境下，规范概念再次粉墨登场，用来表明有关语篇体裁规律的知识，遵照这种知识或者说规范，可以生产出一个语篇体裁（或语篇类型）的范本。此外，它还涉及对特定语篇结构的期待。许多学者在谈及语篇和语篇体裁时，都倾向于谈论惯例而非规范（如 Reib & Vermeer, 1991: 178），其争议点在于规范通常与规则相联，不遵循规范往往会招致制裁。然而，惯例不具备约束力，只是表明偏好。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从翻译的角度探究语篇体裁的惯例，既涉及宏观层面也涉及微观层面（如 Gopferich, 1995 和 Trosborg, 1997）。语篇体裁框架对翻译实践和译者培训十分有用，但也存在局限。一方面，并不是所有语篇体裁都高度惯例化，预测其结构并非那么容易。另一方面，大多数语篇同时含有不变和可变两种要素，正如威尔斯（Wilss, 1996: 21）所指出的，语篇语言学途径的翻译研究，在尝试寻找具体语篇类型的翻译规律时必须对此有所认识。哈蒂姆和梅森（Hatim & Mason, 1997）在他们的语篇类型模型中明确包含了偏离规范的现象。他们认为，无标记性语篇也呼应规范，即，语篇的运演受到可识别的语篇体裁的种种约束。偏离规范的现象通常出于文体上的考虑，译者必须能够识别并处理这种偏离（Hatim & Mason, 1997: 54）。

等值概念

翻译研究的语言学和语篇语言学途径都力求设计出最佳翻译方法，并力求为译者提供指导性原则。在这两种途径中，翻译都意味着原（语）文本和译（语）文本之间存在着一种特定关系。这种关系通常被标识为等值（*equivalence*）。尽管有关等值概念的定义一直存在着诸多争议，但学界对该概念本身并未全盘否定（如 Holz-Manttari, 1984，并参照 Halverson, 1997）。

如果期待译文文本忠实地再生原文文本,那么,等值的定义就是对等(意义和/或形式上的)。它不一定是严格意义上的可互换和完全可逆,更多的是指价值相同或对应(参照 Snell-Hornby, 1988: 13ff)。人们已经提出各种等值类型,以便明确原语文本和译语文本之间的具体关系,比如奈达(E. Nida)的形式等值和动态等值(Nida, 1964),或者科勒(Koller)的外延等值、内涵等值、语篇规范等值、语用等值以及形式-美学等值(参照 Koller, 1979: 215f)。一直以来(包括现在)都有人主张,翻译应该与其他形式的衍生文本区别开来,例如区分(严格意义上的)翻译与改编(如 Koller, 1979)、语义翻译与交际翻译(Newmark, 1981)、显性翻译与隐性翻译(House, 1977),并且主张,“翻译”这个标签应该仅适用于那些存在等值关系的情形。

关于等值概念目前仍然存在不少争议,这也可以从本期学报中刊登的辩论中明显看出。功能学派将等值视为各类关系中的一种可能(如 Reiss & Vermeer, 1991)。以图里和赫曼斯为代表的描写翻译研究,则将翻译视为一种受社会语境制约的行为结果(Toury, 1980),或者暗示翻译乃“出于特定目的对原语文本在一定程度上的操纵”(Hermans, 1985: 11)。图里还认为,任何被特定群体认可和接受为翻译的文本都是翻译。这样一来,关注的焦点就转移了。对于图里而言,等值只不过是贴在两个文本之间、假定存在的翻译关系上的一个标签(Toury, 1980: 39)。这一逆转的视角,让我们开始重新评估等值概念,因为现在我们可以寻求存在于某一特定案例中的翻译关系,也可以探讨为何出现了某一特定文本类型而非其他类型的原因。能够帮助我们回答这些问题的关键工具就是规范概念,即翻译规范。

翻译规范

规范在一个群体中起着标准或模型的作用,给什么是正确或恰当的行为以及什么是正确或恰当的行为产品提供标准或模型。语言学和语篇语言学(一定意义上讲包括功能主义)研究方法关注的是产品(即译文文本)以及决定这一产品(的生产)的语言学规范和语篇体裁惯例,而图里则将规范定义为对于翻译行为和翻译事件而言至为重要的要素。规范是“用以对翻译现象进行描述性分析的一个范畴”(Toury, 1980: 57),

或者更确切地说,规范是“将某个特定群体共享的普遍价值或观念——关乎何为对何为错、何为恰当何为不恰当——转变(translate)成适合并适用于某些特定情境的具体行为指导”(Toury, 1980: 51)。翻译行为被情境化为社会行为,翻译规范则被理解为内化于行为主体的行为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体现了某个群体共享的价值观。因此,翻译过程中的所有决定,主要受这些规范的控制,而非(主要或完全)受制于所涉及的两个语言系统。

图里(1980: 53ff)描述了三类规范:(1)预备规范,决定整体翻译策略以及翻译文本的选择;(2)初始规范,制约译者选择贴近原语文本还是目标语文化;(3)操作规范,控制着译者在翻译行动中的实际决定。如果我们接受这样的观点,即,规范对于翻译行动而言至为重要,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对其本质和功能进行更加系统性的解释。这就涉及下列问题:我们如何确定哪类翻译概念在某个特定时期的特定群体内盛行?如何将这类概念与在其他时间和/或其他群体内盛行的翻译概念进行比较?谁是制定规范的权威?谁在主流规范中引进了变化?这些新变化为何被接受?由于任何翻译行为总是因时因地发生,对此类问题的回答,都暗示着需要详细描述获得此类规范的情境和文化。正如哈弗森(Halverson, 1997: 216)所观察到的,“采用以某一规范为基础的翻译理论,其结果使得翻译行为的规律(规范)以及导致这些规律的情境/文化特征成为了历史—描述性研究方法的研究对象。”

在本期 CILS 学报的两篇主题论文中,图里和赫曼斯——虽然各自采用了不同的讲述和论证风格——提供了一些用规范或惯例予以佐证解释的翻译(或译者)行为案例。在讨论安德烈努斯·德·巴克于 1653 年翻译波伊提乌这一历史案例时,赫曼斯运用规范概念深入探究了译者的种种选择。赫曼斯认为,译者做出了某些选择,与此同时,该译者摒弃了其他选项。有鉴于此,我们就能够发现,译者对某一社会情境中的期待、制约以及压力因素所做出的种种反应,恰好表明了译者与某一社会情境中的期待、制约以及压力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图里以海明威短篇小说《杀人者》的三个希伯来语译文为例证,反思了某一特定社会内部对翻译本质和角色的期待,进而探讨了关于优先选择的期待。

翻译规范盛行于特定的时期、特定的社会。同时,翻译规范也决

定着对翻译的选择、生产和接受。基于图里和赫曼斯的研究，彻斯特曼 (Chesterman, 1993, 1997) 区分了期待规范和职业规范。期待规范指目标语群体对于译文的期待，即“在语法性、可接受性、恰当性、风格、文本性、形式或语篇的首选惯例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期待 (Chesterman, 1993: 17)。职业规范控制翻译过程中所选择的翻译方法和策略，并可以细分为三类：责任规范、交际规范及关系规范。

巴茨 (Bartsch, 1987: 176) 谈及规范时认为规范由两部分组成：规范内容和规范力。规范内容是一个社会共享的观念，涉及“何为正确”这样的概念。而且，正如赫曼斯在主题论文中所述，规范和惯例及价值观密切相关。一个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反映了该社会的权力关系。由此而言，翻译就不可能与价值无涉。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翻译总是具有模糊性，缺乏透明度或中立性。与图里相反，赫曼斯反对在翻译话语中保留等值观念——这个问题在辩论中占据了大量篇幅。

如上文所言，等值概念在洞悉和描述翻译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皮姆 (Pym, 1995) 给出了一种有用的区分，即区分看待翻译的外部视角（即客户或读者对翻译的认识，他们想当然地认为翻译就是与原文保持一致性）以及内部视角（主要指翻译学者的认识，他们将翻译理解为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正因为这种复杂性，一些翻译学者倾向于将翻译定义为重写、文本操纵或挪用，认为等值这一概念不足以涵盖译者的所有行为。然而，实践中所规定、首选或允许的重写程度以及重写种类，恰恰取决于该时期盛行的翻译概念。这就回到了规范力这一问题，也回到了与之相关的谁有权力执行规范这一问题。

如果规范“制约各种翻译行为，排除一些选项而建议另外一些选项” (Hermans, 1996: 161)，由此也为正确行为提供模范和指导原则。就语言学规范而言，往往通过制度化的方式编撰成典，如语法书或词典。在翻译研究中，学者们往往带着某个实用目的（特别是教学目的）尝试建立规范性的翻译法则 (normative translation laws)，以及翻译规则 (translation rules) 或指导原则 (guidelines)。这些规则既用来解释翻译规律，也用来预测某些特定结构（也因此限制了选择），其典型模式是“如果——那么”，或“译者必须、应该、理应”。然而，在这些语境下，“规范”往往具有“规定性”意义。而且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意义也经常在

翻译标准或翻译指南中出现, 参见下文:

翻译应该将原作忠实地呈现为英语; 除将原文译为英语时必要的词汇改变, 不应该对原文进行任何省略, 也不应该作任何添加。(Venuti, 1995: 310, 引自 *A Handbook for Literary Translators*, 1991: 16)

规范的“描述性”意义体现在对规范本身的研究, 或是对“构成或代表规范的产品、过程或行为”的研究中 (Chesterman, 1993: 11)。本期 CILS 学报的两篇主题论文主要谈论的就是这个“描述性”意义。“规范”以及“规范性”这两个术语的模糊性在辩论中有时十分明显, 在书面回应中情况好些。这些书面回应来自一些未能出席会议的学者, 他们的观点为我们拓宽了视野, 增添了思路。

将翻译描述为特定社会、文化、历史情境下受规范制约的行为, 无疑会带来许多问题。比如, 我们如何将规范运用于文本? 如何通过文本特点重构规范? 文本与规范的常见模式之间是什么关系? 译者如何习得规范, 其行为是否遵循规范, 是否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受规范制约? 如果译者做出偏离规范的行为, 会产生什么结果? 译者自身是否有足够的权力引导或改变规范? 社会中是否存在具体的或是更广泛意义上的规范同样对翻译行为产生影响? 社会学理论能在多大程度上帮助理解规范? 规范确实作为社会事实存在, 还是仅仅构成一种假设? 译者的行为确实是受到了规范制约, 还是译者本身实际上也积极参与了维持规范? (可参考 Simeoni 的《习惯制约论》, Simeoni, 1998)。

以上是主题论文、辩论以及书面回应中涉及的部分问题。有些尚未得到充分解答, 有些则会继续引发争议。可以确定的是, 只要我们对翻译现象抱有学术兴趣, 新的问题将不断涌现。

参考文献

- Bartsch, R. (1987) *Norms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 Catford, J. C. (1965)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Applied Linguis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sterman, A. (1993) From “is” to “ought”: Laws, norms and strategi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Target* (5) 1-20.

- Chesterman, A. (1997) *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 Friederich, W. (1969) *Technik des Übersetzens. Englisch und Deutsch*. Munich: Hueber.
- Göpferich, S. (1995) *Textsorten in Naturwissenschaft und Technik. Pragmatische Typologie—Kontrastierung—Translation*. Tübingen: Narr.
- Halverson, S. (1997) The concept of equivalence in translation studies: Much ado about something. *Target* (9) 207-33.
- Hatim, B. and Mason, I. (1997) *The Translator as Communicator*. London: Routledge.
- Hermans, T. (ed.) (1985)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Hermans, T. (1991) Translational norms and correct translations. In K. M. van Leuven-Zwart and T. Naaijken (eds)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State of the Art* (pp. 155-69). Amsterdam: Rodopi.
- Holz-Mänttari, J. (1984) *Translatorisches Handeln. Theorie und Methode*. Helsinki: Suomalainen Tiedekatemia.
- House, J. (1977) *A Model for Transl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Tübingen: Narr.
- Koller, W. (1979) *Einführung in die Übersetzungswissenschaft*. 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 Neubert, A. (1985) *Text and Translation*. Leipzig: Enzyklopädie.
- Neubert, A. and Shreve, G. (1992) *Translation as Text*. Kent: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Newmark, P. (1981)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Oxford: Pergamon.
- Newmark, P.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Prentice Hall.
- Nida, E. (1964)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Involved in Bible Translating*. Leiden: E. J. Brill.
- Pym, A. (1995) European translation studies, une science qui derange, and why equivalence needn't be a dirty word. *TTR* (8) 153-76.
- ReiB, K. and Vermeer, H. J. (1991) *Grundlegung einer allgemeinen*

- Translations theorie*. Tübingen: Niemeyer.
- Schäffner, C. (in press) Sprach- und Textnormen als Übersetzungsproblem aus sprachwissenschaftlicher Sicht. In A. P. Frank et al. (eds) *Übersetzung—Translation—Traduction.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Studies*. Berlin: de Gruyter.
- Simeoni, D. (1998) The pivotal status of the translator's habitus. *Target* (10) 1-39.
- Snell-Hornby, M. (1988)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 Toury, G. (1980)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Tel Aviv: The Porter Institute for Poetics and Semiotics.
- Toury, G. (1995)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 Trosborg, A. (ed.) (1997) *Text Typology and Translatio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 Vinay, J.-P. and Darbelnet, J. (1958) *Stylistique comparée du français et de l'anglais. Méthode de traduction*. Paris: Didier.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London: Routledge.
- Wilss, W (1996)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Translator Behavior*.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关于“翻译”与“规范”的系列短评¹



吉登·图里 (Gideon Toury)

(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翻译理论研究中心教授, 69978)

本文采用短评形式来呈现问题, 并针对翻译与规范这一主题尝试做出一些回应。对于任何研究项目而言, 问题的构成都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 而且它也是描述—阐释性研究的基础。翻译 (translating) 作为一个行动 (act), 同时作为一个事件 (event), 具有可变性特征。它受制于历史、社会以及文化, 简而言之, 受制于规范。本文接下来主要通过短评形式呈现以下问题: 社会约定、惯例和规范之间的关系; 翻译规范、翻译行动与翻译事件、规范与价值、翻译文本规范与非翻译文本规范、竞争性规范。文末还将评论人们对海明威短篇小说《杀人者》(*The Killers*) 的三个希伯来语版本译文所做出的反应。

1. 关于本文目的与策略的介绍性评注

本文不应视作一篇羽翼完全丰满的论文, 不能指望它对标题中的两个概念以及由这两个概念可能衍生的概念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解

1 图里在文中说他用“paragaphs”的格式发言, 是借鉴 Peter Newmark 的著作 *Paragaphs on Translation*, 该书在国内被译为《翻译短评》。(译者注)

读。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为那些希望步入同道并为阿斯顿“翻译与规范”研讨会做准备的学者提供引发思考的食粮。总之，本文旨在为公开讨论提供一些基础。

正如饮食专家所熟知的那样，适量的小份食物更容易消化，而且由此也更开胃可口。本文正是采用这种策略，以期达到同样的目的。因此，我的小目标就是给大家提供一款鸡尾酒（经过摇晃但并未搅拌），也就是提供一些选定的问题，并且给予尝试性的解答，当然还包括一个额外（更为笼统）的假设。有鉴于此，本文仅可视为关于本次研讨会主题的一些短评；一个通过最低限度衔接手段予以整合的连贯性整体（但愿如此），主要通过大量的交叉参照来满足多向度的阅读。迄今，短评这一概念已然广为流传，并且已然成为广为称道的陈述翻译理念方式。在英国更是如此。有鉴于此，我希望本文的论述方式也能为大家所认可并且接受。

毋庸置疑，这得归功于皮特·纽马克在《翻译短评》里发明的体裁。然而，那些精通多种语言并且熟谙语言转换的专家自然会发现，在我脑海深处，与短评有关的还有当代希伯来口语表达。在希伯来口语中，“tsmaketa”（字面意思为“倾听段落/分段”，实则类似于意为“希望听些古怪/有趣的东西”），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话语组织方式。它标示了一个开场白，为一个比较随意模式的陈述奠定基调。而这也恰如其分地适用于我此次发言的目的和策略。

让我尽可能清楚地确定我的主题论文的相关术语。我的主要兴趣，一如既往地在于描写—解释性研究而非理论建构。对于我来说，翻译研究中的理论构建绝非其终极目标。建构理论的目标总是意欲铺设一个坚实的基础，同时为探讨实际行为及其结果的可控性研究提供一个详尽的参照体系。而对理论的最终验证就是看它是否具有实现上述目标的能力。

此外，我相信问题的构想也是任何一项研究的重要方面（以及阶段）。因此我真的相信，本次研讨会（包括本文）所关注的重点应该是问题，而非任何已经或尚未建议的答案。同时，我也希望我们至少可以就某一共识开始商谈，那就是，在翻译研究领域，纵然我们的研究旨趣各有侧重，但“翻译”和“规范”的关联从理论上来说不仅行之有效，而且还具有潜在价值。否则，我们根本就没有必要发起这个话题。大家很